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兒童院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兒童院是一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正在上學和主要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照顧。

目的及目標

兒童院旨為兒童提供短期照顧，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或接受其他長期生活安排為止。

兒童院的目標是：

- 在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中，為兒童提供暫代照顧
- 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計劃
- 保障和促進兒童健康及福祉，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及發展，包括在體能、社交、情緒與智能方面的需要。
- 鼓勵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發展潛能，並培養他們的責任感、自尊和自理能力。

服務性質

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基本照顧，包括
- 在院舍現有資源下，以小組生活形式為兒童提供起居照顧及私人空間，讓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兒童得到個別的關注及督導，並與其他兒童及院舍工作人員建立更融洽的關係

- 24 小時照顧
- 提供一日三餐各類食物
- 安排合適的基本衣物
- 安排或陪同兒童參加各類適合他們年齡及需要的活動及節目

(b) *滿足個別兒童需要的服務*，包括

- 督導日常活動及起居生活，包括學業及家課
- 聯繫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學校、其他機構、家人／監護人及轉介機構或工作員，以確保個別兒童的工作計劃得以完成
- 鼓勵及協助兒童與家人／監護人聯絡，並安排兒童短暫離開院舍回家渡假，以及為他們日後與家人團聚／獨立生活作準備

(c) *福利計劃及輔導*，包括

-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或檢討會議，與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相關人士，制訂及檢討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
- 就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作出輔導
- 按兒童的發展需要提供活動計劃及支援

(d) *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

- 為兒童安排各類適合他們年齡的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參與社區活動和節目，以及發展社交技巧，協助兒童融入社區
- 提供培養兒童個人才能和志趣的機會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6 至 21 歲，及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當中或包括學習遲緩或智力有限的兒童、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或有輕微健康問題並經醫生評估為適合於兒童院接受照顧的兒童。

所有申請經社會福利署(社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宿位使用 ^{註1} 率 ^{R(1)}	83%
2		一年內完成 ^{註2} 定期個案檢討 ^{註3} 的比率 ^{R(2)}	85%
3		一年內完成 ^{註4} 個人工作計劃 ^{註5} 的比率 ^{R(3)}	85%

(定義索引載於本協議結尾)

基本服務規定

- 每日 24 小時照顧，任何時間須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在場
- 註冊社工（對於超過以 60 名兒童為基數的兒童院，工作人員應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
- 提供一日三餐各類食物
- 切合兒童年齡的玩具、書籍及設施
- 服務須遵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的規定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此外，社署會符合以下特定服務表現標準。社署履行本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若接獲資料齊全及已更新的申請，會在收到宿位空缺的書面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轉介有關申請。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信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

索引 **說明／定義**

註 1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離開當日所使用的宿位數目。

R(1) **宿位使用率的計算方式**

$$= \frac{\text{年內每日入住人數}^*\text{總和}}{\text{名額} \times \text{年內營運日數}} \times 100\%$$

* **每日入住人數**包括因患病／返家渡假而暫時離院的兒童，及離院前回家試住的兒童。

[如**使用率**未能達到議定水平，社署會考慮到可供轉介的數目]

註 2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指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

註 3 **定期個案檢討**指由兒童院提議舉行的個案會議，並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參與者**包括兒童院社工、兒童及第三方，即家長／轉介工作員／家舍家長／教師／臨床心理學家等；
- b) 有關兒童的**具體範疇**，包括工作計劃、住宿計劃、家庭團聚計劃，或在住宿期間出現的任何問題；
- c) 將檢討**記錄在案**，即存置有關記錄；
- d) 制訂**跟進行動**；及
- e) **個案檢討的次數**為每名兒童**每年兩次**，而檢討須於在每名留宿兒童入住首六個月內進行。第二次和後續檢討將於上一次檢討會議當日起計每六個月進行一次。

R(2)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的比率計算方式**

$$= \frac{\text{期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數目}}{\text{期內需要完成的個案檢討數目}} \times 100\%$$

註 4 完成個人工作計劃指為每名兒童「完成」的所有工作計劃。

註 5 個人工作計劃指由兒童院為滿足個別兒童需要而定的計劃，須包括目的、具體目標、提供服務的過程、計劃內容及達成或檢討目標的期限。個人工作計劃設定為每名兒童**每次個案檢討時制訂兩項工作計劃**。

R(3) 完成個人工作計劃的比率計算方式

$$= \frac{\text{期內完成的工作計劃數目}}{2 \times \text{期內需要完成個案檢討的數目}} \times 100\%$$